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0686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經紀商申請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交易標的：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 (二) 交易規範：
    1. 持有限額：證券經紀商持有國內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空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其淨值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2. 風險控管：證券經紀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應獨立設帳，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規定。
  - (三) 買賣決策：

證券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交易，應訂定交易原則及處理程序，包括從事之契約種類、避險策略、停損設定等。
  - (四) 禁止事項：
    1. 證券經紀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者，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
    2. 證券經紀商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有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情事。
- 三、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是項業務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列入查核項目。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4074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專營期貨經紀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基金），及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選擇權之避險性交易，相關規範如下：
  - （一）持有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二十；前揭金額與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及從事中央政府債券選擇權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三十；且與本會已核准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併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二）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 （三）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上櫃股票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
  - （四）持有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或期貨信託基金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期貨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五) 不得從事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不得收回、收買或收回質物之股票為標的之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且專營期貨經紀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亦不得從事以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

(六) 專營期貨經紀商從事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標的之債券選擇權為限，且從事交易對象之金融機構不得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上開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七) 不得購買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如證券商）或總公司所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不得購買其轉投資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三、專營期貨自營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範如下：

(一) 持有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二十；前揭金額與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三十；且與五、(五)、1 借入有價證券金額，及本會已核准之轉投資事業投資總額併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二) 持有任一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上櫃股票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

(三) 持有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或期貨信託基金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期貨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四) 不得購買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如證券商）或總公司所轉投資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且不得購買其轉投資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四、兼營期貨自營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成分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ETF），相關規範如下：

- （一）買賣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成分股票及ETF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期貨部門指撥營運資金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且與五、（五）借入、撥轉有價證券金額及本會已核准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併計，不得超過期貨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百分之四十。
- （二）持有任一國內上市公司股份之總額，加計證券自營部門持有同一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金融機構兼營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期貨商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或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部門間撥轉有價證券之規範如下：

- （一）專營期貨商得出借所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若出借證券之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為限，且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現金）之處分（沒入）時程及方式等，應比照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價交易之規定。
- （二）期貨自營商基於對沖避險及履約交割所需，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資產提供為擔保品。
- （三）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辦理。
- （四）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得自證券部門撥轉有價證券至期貨部門之規範如下：
  1. 從事公債期貨契約交易時，得以其證券自營部門持有之標的債券撥轉至期貨部門帳戶，辦理到期交割；但其期貨部門因公債期貨交割所取得之標的債券，不得撥轉至證券自營部門。
  2. 得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轉供其期貨部門因應交割及避險所需而申報賣出；除申報賣出中央登錄公債之避險行為外，上開申報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3. 得以證券部門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期貨部門，辦理期貨自營業務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

（五）前揭借入或撥轉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

1. 借入總金額（股票、ETF 以借券賣出價格計算；政府債券以面額計算）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
2.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前項借入有價證券金額，加計辦理公債期貨到期交割所撥轉之債券面額，及因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所撥轉有價證券金額（股票及 ETF 以撥轉日收盤價、公債以前一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示之市價或理論價、國際債券以前一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示之市價或最近一次成交價計算），暨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轉供期貨部門申報賣出金額，不得超過期貨部門指撥營運資金或淨值較低者之百分之十。

六、前述所稱實收資本額或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或權益。另淨值或權益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七、期貨商買賣之國內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八、專營期貨經紀商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之期貨交易，應於其他得接受個別期貨交易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之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及委託買賣，且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九、期貨商於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下列事項，並確實執行：

- （一）自有資金運用之項目、限額、對象及風險控管等相關作業原則。
- （二）兼營期貨自營商辦理部門間有價證券撥轉作業前，應依證券與期貨部門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之原則，訂定標的證券移轉程序、部門間通報及陳核程序、內部轉撥計價及相關損益計算等作業規範。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二○○○五○三五號令、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一二五三二九號令、本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三○一三○三四四號令、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四○一一○六三三號令及第○九四○○○三三三四號令、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五○○○五八九七號令、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六三七九二號令、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九八○○五四五三八號令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期字第○九八○○五八二二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十一、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一○六五五二號函，依 100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40744 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40741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自營商得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但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以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為限。
- 三、期貨自營商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且全部交易所上開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三十。
  - (二) 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 (三) 不得從事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不得收回、收買或收回質物之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且期貨自營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亦不得從事以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
- 四、期貨自營商得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標的之選擇權避險性交易，惟該金融機構不得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上開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 五、前述所稱實收資本額或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或權益；所稱實收資本額於兼營期貨商係指期貨部門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另淨值或權益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六、期貨自營商依本規範從事自營業務，應將項目、限額、對象及風險控管等相關作業原則，增訂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之。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五○一三二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 八、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五○○○八三六號函，依 100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40744 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